

证券代码：871132

证券简称：百联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立即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应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份转让价格。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有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制度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条 公司应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

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公开问询等调查。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审查和进行必要的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章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挂牌前，公司应披露股份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第十三条 披露的股份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三）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六）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责任划分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

上述责任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

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工作。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或交易所报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按本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

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告知，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市场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后应当按照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行业特点披露相应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后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由盈利变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如发现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如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

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

范性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第三十一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

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交易事项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第四十八条（二）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制度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一）或（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并披露。

第五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六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五十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六十九条 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流程

1、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注和收集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或交易所的当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政策，结合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确定定期报告的主体披露内容。

2、董事会秘书召集财务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召开定期报告编制会议，就主体内容进行分工。同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或交易所限定内，与财务等相关部门协商最终披露时间，并倒推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的时间，各部门应按分工和时间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鉴于财务信息在定期报告中的比重较大，定期报告的主体报告及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或交易所的电子模板编制的报告及其摘要可以首先在财务负责部门编制，财务信息编制完成后向董事会办公室交接，董事会办公室在收集其他信息的基础上完成整体报告。

4、报告编制过程中，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交接手续明确操作版本，版本交出后，如有修改应在转入部门的操作版本上修改，不得自行在本部门保留版本上修改。避免各自修改，最终采用版本漏改的情况发生。

5、定稿版本应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稽核。最终修订后向董事、监事报送。

第七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1、当本制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应进行临时报告的信息发生时，知悉信息的人员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会议召集人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时就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并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或交易所等部门沟通，确定披露的原则。

3、信息发生的主体部门和人员应在董事会秘书的要求下，积极按要求提供信息的要点，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签署提供人姓名或部门签章。

4、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形成披露格式文件，报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相关人员核定，需要董事会审议时，提交董事会。在核定和审议通过后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审核并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者，有直接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开信息制作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

人员。

内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纪律，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在信息披露前，知悉信息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在公司内外向无关人员传播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公司内有关媒体，包括各种通讯、报刊、网站不得刊载相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尽量控制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由于工作需要，需要通过会议形式研讨、决策、传达、学习时，主持人应向接受信息人员声明并督促其保守秘密。

第七十七条 有关接触证券市场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证券市场的新闻发布、接受证券市场各种形式的调研，应该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在没有统一安排的情况下，知悉有关证券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不应直接向证券市场传播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聘用中介机构工作时，如果可能涉及有关应保密的信息，应首先与该中介机构及其参与工作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内部流程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四）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应在董事会秘书负责下，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在年度末，遵照公司统一的档案管理制度，交公司档案室管理。公司档案室应设置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专柜。档案管理应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十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规定的做法，总经理作为信息报告的

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可指定一名联络人），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分别书面定期报告公司情况；出现重大信息时，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知悉的信息报告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一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检查、调查。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关联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事件而未报告的，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没有依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或告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九十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保密信息给予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机构的强制性规范在本制度中做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强制性规范做出修改时，本制度应依据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一百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